**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**

国科发火【2017】6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(委、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，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5〕32号)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》(国发〔2015〕53号)的有关部署，2017年科技部、财政部、教育部、国家网信办和全国工商联举办第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(以下简称大赛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大赛秉承“政府引导、公益支持、市场机制”的模式，引导、集聚政府和市场资源支持创新创业，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热情，扶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，积极打造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众扶平台。

　　二、大赛由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、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、科技日报社、陕西省现代科技创业基金会、北京国科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会承办。大赛组织方案见附件，主要要求如下：

　　(一)大赛分地方赛、全国总决赛两个阶段。地方赛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，优胜企业按分配名额入围全国总决赛。全国总决赛分新材料、新能源及节能环保、生物医药、电子信息、先进制造、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六个行业比赛。

　　(二)大赛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。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大赛官方网站([www.cxcyds.com](http://www.cxcyds.com/))报名参赛。大赛不向参赛企业收取任何费用，报名截止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。

　　(三)大赛采用公开透明、逐级遴选的评选方式产生优胜企业，除地方赛的初赛可采用会议或网络书面评审外，地方赛、全国总决赛的比赛均采用现场答辩、当场出分数的评选方式。

　　(四)大赛广泛聚集政策、技术、金融、市场等创新创业资源，运用论坛沙龙、培训辅导、融资路演、银行授信、专业对接等方式，为参赛企业提供多元化服务。

　　(五)大赛设立专业赛事，促进港澳台创业交流、军转民技术转移以及新能源汽车、第三代半导体、创客、人工智能等专业领域创新创业。各专业赛与地方赛、全国总决赛相互独立，赛事单独举行、组织方案另行发布。

　　三、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参赛企业资格审查、尽职调查等组织工作，并根据实际情况积极举办本地区地方赛，于2017年4月14日前将是否举办地方赛情况函告科技部火炬中心。

　　四、请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、国家高新区、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科技部备案众创空间等单位积极宣传大赛，认真组织企业参加比赛，为参赛企业提供更多的政策支持和增值服务，并形成对企业的长期跟踪和服务机制。

　　联 系 人：科技部火炬中心 孙德江，闫天羽

　　电 话：010-88656212，88656211

　　传 真：010-88656219

　　电子邮箱：sundj@ctp.gov.cn，yantianyu@ctp.gov.cn

　　技术支持：010-88656381，88656382

科技部

2017年3月23日